**不安的社會，失靈的建築專業**

林欣蘋（建築師，台灣女建築家學會共同發起人）

在人權作為普世價值的年代，是什麼樣的民主法治社會，會有立委提案加重「刑法193條」的懲罰， 將一條原本針對不肖營造廠，因偷工減料導致危害公共安全的刑責，大剌剌的修改成連坐賜死工程相關之建築師（設計人、監造人）和業主（起造人）？在這種假意揮舞著「保障公共安全」 的大旗下，以殺一儆百，撩起選民之仇恨感，卻悲哀的凸顯了台灣建築業長期缺乏專業工作風險控管的機制。這次「刑法193條」修法事件旨向重罰「建築師」，更揭露了台灣的建築師工作，早就被無限疊加風險了。

建築專業工作的風險控管，奠基於準確要求營建過程的權責分工，絕非全部集中於建築師一方承擔。我們可以參考美國建築師公會（AIA）寫給建築師的執業手冊，明確界定很多建築師該做的與不該做的事，以及因應工程風險之道。例如：工地視察看到的缺失，不是在工地發缺失改善單給營造廠，而是回公司寫報告給業主，業主須決定是否要採用建築師的意見，並正式通知營造商。這樣的營建工程權責分工，除了要求建築師、承包商確實執行各自的專業工作，同樣對業主的能力要求很明確，即：業主也要具備一定的營建專業判斷能力，才能確保營建工程品質與風險控管。

反觀台灣近來備受詬病的公共工程品質，公部門高度依賴採購法跟官版合約文字保障，卻常常不具備營建專業判斷與管理能力，僅約聘人員做公文書面工作，無法落實執行業主端的工程品質管理工作，最後只能推托：「就是因為我不懂，所以請建築師。」甚至良劣素質不一的承包商也學樣，未善盡施工技術與營建管理的專業責任，推拖施工疏失給建築設計端。這類工程風險屢見不鮮，導致台灣空有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，卻形同紙糊的書面工程，提升不了公共工程的安全品質。至於民間建案，原本就是將本求利、淺視專業的產業生態，加上房地產開發又是獨霸營建市場的生產線，光怪離奇的金錢交易遊戲下，講究建築即商品的獲利率，早已凌駕對公共環境安全的建築專業判斷之上。

荒誕的「刑法193條」，可視為這個不安的社會對失靈的建築專業之反擊。今日的社會若修法以刑法判建築師死刑，終究是反映了我們這一代建築專業者，失去了這個社會的信任，因為我們連營造一個安全的環境都做不好。痛定思痛，一個負責任的建築師，必須坦然面對「刑法193條」並反省，前人留下來的建築專業環境已消磨殆盡，現在，唯有我們齊心協力，積極提升營建制度面、技術面的專業度，各司其職，精進各自的專業能力，才有可能營造下一代穩定中求發展的環境。